

采购项目编号：N5104032024000009

园区环评修编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攀枝花市)

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共同编制

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5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6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委托，拟对园区环评修编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4032024000009。
2. 采购项目名称：园区环评修编。
3. 采购人：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7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采购园区环评修编一项，本项目为 1 个包。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

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

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810-1996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5 月 01 日 00:00:00}至{2024 年 05 月 10 日 23:59:59}。（北京时间）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攀枝花市东区竹苑巷 52 号 2 栋一单元 2-2 号。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30:00（北京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攀枝花市东区竹苑巷 52 号 2 栋一单元 2-2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刘君诚

联系电话：0812388234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金海支行

账 号：9510 02010007 060029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竹苑巷 52 号 2 栋一单元 2-2 号

项目咨询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竹苑巷 52 号 2 栋一单元 2-2 号

报名咨询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812-2224363

财务咨询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0812-2224363

项目咨询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812-2270957

电子邮件：449604322@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7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7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5.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5.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p>

		<p>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6.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6.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p> <p>6.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7	<p>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p>	<p>7.1 标的名称：园区环评修编；</p> <p>7.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899 1428 2027"> <tr> <td data-bbox="539 1899 758 2027"> <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td> <td data-bbox="758 1899 917 2027">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td> <td data-bbox="917 1899 1145 2027">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td> <td data-bbox="1145 1899 1428 2027">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本项目不涉及。			
10	政府强制/优先 采购的节能、环 保、无线局域网 产品	1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2 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			

		<p>购范围的（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实质性要求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p> <p>10.4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p> <p>10.5 报价产品{无}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11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 0812-2270957
16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 0812-2270957
17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 0812-2224363（也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p> <p>领取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竹苑巷52号2栋一单元2-2号。</p>

18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1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②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联系人：邓先生</p> <p>联系电话：0812-2270957</p> <p>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竹苑巷52号2栋一单元2-2号</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②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p> <p>提示：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单。</p> <p>附件二：质疑函范本</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2-5568217</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苏铁中路263号2楼</p> <p>邮政编码：617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附件三：投诉书范本</p>
21	投诉法律责任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p> <p>（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3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成交金额1.5%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①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p>

		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5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响应）。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全权代表，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

6.2 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还应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

件，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函、报价表；
- （2）服务应答表；
- （3）商务应答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将其视为

无效材料。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

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磋商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能具有倾向性和排斥性）：

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3、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2022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2022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采购园区环评修编一项，本项目为 1 个包。

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于 2018 年启动攀枝花格里坪工业园区（格里坪单元、龙洞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0 月评审通过，于 2020 年 5 月获得批复（川环建函[2020]33 号）。

2022 格里坪园区成功获批省级化工园区、绿色园区、近零碳试点园区，园区发展产业，用地布局等发生了较大调整（目前产业发展方向为：煤焦化及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钒钛钢铁精深加工、资源循环利用）；2022 年编制了《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发展规划（2022-2027）》，2024 年《攀枝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获批。现拟通过对产业发展进行规划分析，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区位优势、资源配套和环境承载能力，通过产业调整、改造、升级，优化产业发展结构，打造优势特色产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在项目引进、企业发展、科技创新、市场开拓、要素保障等方面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升园区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将园区建设成为产业系列清晰，产业链系发达的园区。园区后续发展产业将发生变化，影响园区的环境因素也将发生变化。

本次对四川攀枝花格里坪园区（国土空间规划、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发展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结合园区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修编）情况，开展园区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后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减缓后续发展中的环境影响举措，实现持续改善园区环境质量的目的。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四川攀枝花格里坪园区（国土空间规划、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二、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 涉及 核心	是否 允许 进口	是否 属于 节能	是否 属于 环境
----	----------------	----	----------	------	----------------	----------------	----------------	----------------

					产品	产品	产品	标志 产品
1	园区环评修编	1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完成四川攀枝花格里坪园区国土空间规划、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根据项目规模及类别、等级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内容文件的编制服务，负责完成报告书/表的审查及评审审批等相关工作。

2 服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相关规定，对四川攀枝花格里坪园区（国土空间规划、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发展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进行系统、客观评价。

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项目决策所需的资源与环境信息，识别项目实施的环境要素（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等），确定环境保护目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论证项目实施后环境目标和指标的可达性，形成项目优化调整建议，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评价方案，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之间的协调发展。形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成果文件，并从编制质量及技术上达到评审专家的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取得审批文件。

四、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正式成果文件通过专家审查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取得审批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在 100 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的编制，评审后 20 日内形成报批件，确保在合同签订后 240 日内取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在 100 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的编制，

评审后 20 日内形成报批件，确保在合同签订后 240 日内取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质量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或成交人投标文件执行。

7. 履约验收方案

7.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7.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7.3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7.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7.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7.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分期验收

7.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7.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7.9 服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7.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双方如对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要求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5.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5.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

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括①对环境现状的了解；②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现状问题分析；③项目评价目的分析等。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②规划编制大纲及依据③环境现状调查方案④公众意见调查方案⑤生态保护红线分析⑥环境质量底线分析⑦资源利用上线分析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包括①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②质量体系及保障措施等。

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③售后服务总体措施计划等。

5、人员配置

6、类似经验

注：1. 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该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五、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或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九、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第四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事项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五章和第七章中与服务内容及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按照磋商项目第五章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事项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完成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请供应商慎重填写）。

10-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响应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参与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涉及）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响应）。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磋商（响应）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磋商（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响应）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磋商（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各成员分工如下：

_____（分工内容）分工给_____（单位名称）承担合同份额比例：____%；

_____（分工内容）分工给_____（单位名称）承担合同份额比例：____%；

.....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全称）：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全称）：_____（盖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自拟；

十二、服务技术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 1.
- 2.

十三、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

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

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人员配置	21	<p>1.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5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其他人员配置：每有 1 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每有 1 人具备环境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 2.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3	类似经验	15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为止的履约经验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及项目通过审批批复资料。</p>	
4	需求分析方案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认识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环境现状的了解；②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现状问题分析；③项目评价目的的分析等。 以上方案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注：1. 错误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或类似情形：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p>	

			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提供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等。	
5	实施方案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②规划编制大纲及依据③环境现状调查方案④公众意见调查方案⑤生态保护红线分析⑥环境质量底线分析⑦资源利用上线分析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以上方案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和技术规范的得 24 分，内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1. 错误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或类似情形：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提供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等。	
6	保障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②质量体系及保障措施等。以上方案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以上	

			内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1. 错误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或类似情形：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进度计划安排混乱或超期；内容不充实完善，提供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等。	
7	后续服务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③售后服务总体措施计划等。方案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注：1. 错误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或类似情形：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提供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等。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于2018年启动攀枝花格里坪工业园区（格里坪单元、龙洞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10月评审通过，于2020年5月获得批复（川环建函[2020]33号）。

2022格里坪园区成功获批省级化工园区、绿色园区、近零碳试点园区，园区发展产业，用地布局等发生了较大调整（目前产业发展方向为：煤焦化及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钒钛钢铁精深加工、资源循环利用）；2022年编制了《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发展规划（2022-2027）》，2024年《攀枝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获批。现拟通过对产业发展进行规划分析，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区位优势、资源配套和环境承载能力，通过产业调整、改造、升级，优化产业发展结构，打造优势特色产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在项目引进、企业发展、科技创新、市场开拓、要素保障等方面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升园区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将园区建设成为产业系列清晰，产业链系发达的园区。园区后续发展产业将发生变化，影响园区的环境因素也将发生变化。

本次对四川攀枝花格里坪园区（国土空间规划、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发展规划）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结合园区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修编）情况，开展园区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后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减缓后续发展中的环境影响举措，实现持续改善园区环境质量的目的。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四川攀枝花格里坪园区（国土空间规划、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正式成果文件通过专家审查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取得审批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三条 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和服务需求）

1 服务范围

完成四川攀枝花格里坪园区国土空间规划、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根据项目规模及类别、等级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内容文件的编制服务，负责完成报告书/表的审查及评审审批等相关工作。

2 服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相关规定，对四川攀枝花格里坪园区（国土空间规划、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发展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进行系统、客观评价。

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项目决策所需的资源与环境信息，识别项目实施的环境要素（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等），确定环境保护目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论证项目实施后环境目标和指标的可达性，形成项目优化调整建议，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评价方案，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之间的协调发展。形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成果文件，并从编制质量及技术上达到评审专家的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取得审批文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服务费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正式成果文件通过专家审查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取得审批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五条 服务时间、进度安排和服务地点要求

(一) 服务时间:

(二) 服务进度安排: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第七条 售后服务

第八条 保险

第九条 质量要求

第十条 质保期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方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三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

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要求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5.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5.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2）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日期：

贷款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项目名称及行业	“政采贷”产品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银行名称：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供应商：名称（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 xx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xx，质疑请求为 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

行

_____年____月____日